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20362-1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3、2023年2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及吴天一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时间、对象及数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3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为首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32 万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孔德新 | 副总经理 | 30.00 | 6.85% | 0.07% |
| 2 | 杨顺祥 | 副总经理 | 30.00 | 6.85% | 0.07% |
| 3 | 王 忱 | 财务总监 | 20.00 | 4.57% | 0.05% |
| 4 | 黄 凯 | 副总经理、董事 | 15.00 | 3.43% | 0.04% |
| 5 | 余根潇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00 | 3.43% | 0.04% |
| 6 | 吴天一 | 董事 | 30.00 | 6.85% | 0.07% |
| 7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9 人） | | 210.32 | 48.03% | 0.50% |
| 预留部分 | | | 87.58 | 20% | 0.21% |
| 合计（15 人） | | | 437.90 | 100.00% | 1.04%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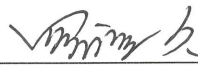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明锋

经办律师：


罗旌久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